

# 金門縣金城鎮第10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金門縣金城鎮第10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訂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報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一、鎮民代表候選人

選 區	號 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點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選 區	號 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點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金 城 鎮	1	郭永隆	460415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小、金高、國中、小、金高、國中、小、金高、國中、小、金高	金城鎮第七、八、九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一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二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三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四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五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六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七屆鎮民代表、金門縣第八屆鎮民代表	一、督促公所設立單一窗口，以利便民洽公。 二、督促鎮長政見、興建金城醫院、提昇金城醫療品質。 三、監督公共工程、力求工程高品質。 四、增進弱勢族群權益、重視青少年福利。 五、改善東門市場、讓鎮民有舒適、乾淨的購物環境。 六、定期舉辦文化、藝術、康樂活動、提昇鎮民休閒環境。	8	許建全	510502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金門高職	建築土木包工業	一、為民服務。 二、為民喉舌。 三、督促鎮公所施政。		
	2	蘇碧活	451028	女	福建省金門縣		賢庵國小畢	金城鎮第九屆鎮民代表	一、帶動金城商團、促進地方繁榮。 二、關懷弱勢家庭、推動社會福利。 三、保障婦女就業機會。 四、深入基層、了解民意、全力監督鎮政。	9	李國泰	541104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金門高職	鎮民代表	一、落實鎮民代表會功能、提昇監督機制確實為鎮民把關。 二、強力督導鎮長競選政見、落實施政計劃、造福鎮民。 三、監督公所預算嚴格把關、確實掌握政策方向、提升行政效率。		
	3	李錫瑜	53061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國家發展研究院	第九屆鎮民代表、古崗社區理事長、古崗基金會董事、後港志林常務理事。	一、落實鎮務、為鎮民代言。 二、看緊鎮民之荷包。 三、為地方爭取最高福利也請國家公園縮小範圍給予地方一個空間。 四、打造金城為美麗新都市。 五、全力為地方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10	翁根龍	530312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金城國中。	第九屆金城鎮民代表會副主席、第八屆金城鎮民代表。	一、監督本鎮各項施政經費支出、防杜公帑浪費。 二、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三、強化本鎮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道路整修、排水溝疏通。 四、增設社區巡邏系統、維護治安、提昇鎮民生活品質及財產安全。		
	4	倪于嫻	510112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古城國中、附設婦女大學	社會關懷協會理事、國際扶輪社秘書、國際同濟會財務長、金門婦女會會員。	一、愛人如己：是父親的叮嚀要為那孤兒、寡母、弱勢家庭及寄居的爭取更多的社會福利。 二、文化交流：催促政府舉辦更多兩岸三地的文化交流、帶來金門更多的商機。 三、心靈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幫助每個人身心靈獲得著落。 四、改變人心：讓我們一起改變金門的陋習、留給子孫一片淨地、贈與貪污是雙胞胎、買票管理就是貪污的開始。 五、爭取設立大型醫院及完善的醫療設備、重視民眾生命的價值。	11	陳天成	361111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高職畢業、國立空中大學政政系	全國鄉鎮市聯合總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監事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金門縣社會教育法法基會會顧問、金門古城地城理廟應會顧問、金城鎮第七屆副主席、第八、九屆主席、金門中區中區家長會副會長、金門商會公會理事、金城鎮北門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金門縣消防局副局長、金門縣農會代表。	一、協助爭取興建綜合醫療大樓、或擴增金城衛生所醫療設備及醫師、強化西牛島醫療品質。 二、爭取定期舉辦靜態、動態社區活動、提昇休閒品質。 三、爭取補助各村里守望相助組織、加強社區保安。 四、嚴格執行把關監督地方預算及執行效率、造福鎮民善盡代表責任。 五、促進城鎮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帶動地區整體性發展、共同為更美好的金城鎮獻心。		
	5	張志福	521126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	中正國小家長會會長、金城幼稚園家長會總幹事	一、爭取金城地區醫療資源保障民眾便利就醫。 二、督促鎮長實現政見、共同建設金城鎮。 三、充實鎮民生活品質、活絡文創產業、提升教育水平。 四、爭取三節慰問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以落實社會福利。	12	張會麗	371222	女	中國國民黨 福建省立金門中學、社大。	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助理幹事、幹事、專員、視導、金門縣天后宮廟社總幹事、常務理事、金門縣婦女會常務理事、金城婦女會分會召集人、會務副會長、金門縣政府第一屆縣政諮詢委員、金城鎮第八、九屆鎮民代表。	一、深耕基層、熱心服務。 二、推動都市區徵收、建立繁榮都市景觀。 三、解決區區停車問題、改善鎮民生活環境。 四、推動貫徹兩性平等、加強照顧長輩婦女。 五、推動區域醫療品質、提升民眾身心健康。 六、加強整修文化古蹟、開發觀光遊憩資源。			
	6	許績才	610406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金城國中、金城鎮	北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北門守望相助隊隊長、金城義警隊副隊長、金城曉陽救援隊隊長、北鎮廟管理委員會總務。	一、督促鎮務推動、落實地方事務。 二、推廣民俗活動、提昇文化層次。 三、關懷弱勢團體、加強社會福利。 四、以民意為依歸、積極服務民眾。 五、改善環境品質、再造優質金城。 六、爭取改善婦女權益、維護女性尊嚴。	13	許惠玲	621116	女	福建省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職	鎮國協會理事長、觀光發展協會理事。	一、監督鎮務運作、落實行政效率。 二、關懷弱勢族群、加強社會救助與福利。 三、重視婦女權益、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四、推動觀光建設、建立地區永續發展的觀光願景。		
	7	鄭志軍	72091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畢業	傢俱公司業務員	一、促請政府寬列預算、推動本鎮觀光發展、繁榮本鎮經濟、提昇生活品質、以創造就業機會。 二、力促政府重視老人及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力促鎮公所積極辦理親子活動。 三、督促鎮公所加強各項藝文活動、提昇本鎮人文素質及文化教育水平、重視老人福利、加強辦理老人文康活動。 四、強勢監督鎮政、看緊鎮民荷包、以鎮民利益優先、創造鎮民福祉。 五、積極爭取地方公共建設、落實照顧弱勢婦女。 六、督促成立鎮立托兒所、托兒收費平民化。 七、落實服務精神、聽取各方建言、廣納意見。	14	李玉葉	420920	女	福建省金門縣	金門縣金沙國中畢業	國際獅子會300A2區金門本島獅子會第十屆會長、金門消防局金城分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副隊長、金城民防自衛隊婦女中隊長、金門扶輪社中心溫媽媽隊隊長、金門環保志工。	一、保障婦女應有權利。 二、爭取鎮公所辦理鎮民醫療意外平安險、重視老人福利加強辦理老人文康活動。 三、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會、老人會等團體、使其健全及定期舉辦各項休閒、文康活動等，並結合團體共同推動社區美化建設。 四、協助辦理理創、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建購房屋低利率貸款及修繕補助等社會福利之項目申請、督促鎮公所設立單一窗口專業辦理。		

## 二、里長候選人

選 區	號 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點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南 門 里	1	楊耀芸	280405	男		中國國民黨	私立聖二年、革命政治研討」結業。	金城鎮鎮民代表會代表、親民黨金門縣黨部主任委員、清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常務理事、金門縣華僑協理會理事、金門縣天壇會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金門縣商會理事、金城鎮南門里里長、金城鎮兵役協會常務理事、金城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一、促進人口移居本里。 二、持續推動整建老舊道路。 三、美化安和社區及週圍環境。 四、帶動商機、繁榮南門里。 五、爭取地方補助守望相助暨社區發展協會。 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鄉鎮公所、推廣各式民俗技藝活動。 七、開闢里民意見新視窗（建言信箱）。	南 門 里	2	邱嘉樹	430222	男	中國國民黨	國中。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金城分局消防隊長、金城消防隊分隊副隊長、高橋市消防分隊副隊長、金城鎮木業工會顧問、金門紅十字會會員、南門里守望相助隊隊長、警察之友會理事。	一、團結地方力量，建設地方事務。 二、民安福社為依歸，誠心誠意服務。 三、全力爭取經費，改善本里各項設施。 四、改善本里消防設施、路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增設巡邏系統，形成治安死角。 六、推動環境綠美化，提昇居民居住品質。

二、里長候選人

Table listing candidates for village head posi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東門里, 西門里, 北門里, 賢庵里, 金水里, 珠沙里)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birth dat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party.

反賄選、反暴力、淨化選風。

Table titled '金門縣金城鎮第10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票開票編號及設置地點一覽表' listing ballot numbers and locations for 17 different villages.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候選人姓名

(四) 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或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百

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

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註記：一、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標註)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